##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 波涌聚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宁波涌聚")、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、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中金海兴(苏州 相城)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基金")。基金认缴出资 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,全部为货币出资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 资人民币 39,200 万元,出资占比为 49.00%;宁波涌聚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 金认缴出资人民币800万元,出资占比为1.00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 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杭州海兴电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5).

## 二、投资基金进展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基金已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《营业执照》, 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备案手续,取得《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 金备案证明》,主要内容如下:

- 1、基金名称:中金海兴(苏州相城)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- 2、备案编码: SBGP15
- 3、管理人名称: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- 4、托管人名称: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5、备案日期: 2025年10月16日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目前股权投资基金正在有序推进各项工作,后续基金在运营过程中或将受 宏观经济、行业周期、市场变化、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,可能存在投资项目 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相关法规要求,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,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